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龔浩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9201號），嗣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、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又被告同時違反保護令裁定禁止之行為雖有數款，然仍屬違反同一保護令所禁止之行為，侵害同一保護令效力之單一法益，僅論以一違反保護令罪。

（二）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，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可供參考。經查，檢察官於起訴書並無主張被告構成累犯，亦未就被告是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任何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依上開意旨，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，並列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，惟關於被告之前科、素行，仍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，附

01 此敘明。

02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被告明知有上開保護令，卻仍為
03 上開犯行，顯見其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尊重他人法益之法治
04 觀念薄弱，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
05 暨被告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
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
07 儆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9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14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陽雅涵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26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
27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
28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9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30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31 為。

01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02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03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9201號

07 被 告 乙○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09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
12 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乙○與甲○為兄妹關係，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
15 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先前因遭乙○為家庭暴力
16 行為，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核發民
17 事通常保護令，經臺北地院於民國112年9月8日以112年度家
18 護字第69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裁定乙○不得對甲○實施身
19 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及不得對甲○為騷擾、接觸、
20 通話之聯絡行為，該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。詎乙○於收
21 受並知悉上開保護令之內容後，仍於該保護令之有效期間
22 內，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13日23時20分
23 許，前往甲○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住處，
24 對甲○咆哮謾罵，以此方式對甲○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
25 為，並騷擾、接觸居住於該處之甲○，而違反上開保護令。

26 二、案經甲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矢口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之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咆

		哮，伊只是比較大聲講話云云。
2	告訴人甲○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警員劉韋廷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證人當日接獲違反保護令案件抵達現場1樓後遇到告訴人，告訴人說是她報案的，在1樓就聽到樓上有大聲咒罵的咒罵聲，該地區很安靜，被告的聲音很大聲，被告有大聲咒罵說告訴人不得好死，欠錢趕快還，後來到6樓，被告在樓梯間情緒很激動，一直咒罵告訴人及其母親之事實。
4	臺北地院112年度家護字第69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件	證明被告已收到並知悉上開通常保護令內容及有效期間之事實。
5	警方密錄器光碟1片、本署勘驗報告1份	佐證警方到場查獲被告並帶回警局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、第2款之
03 違反保護令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檢 察 官 蔡期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姜沅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